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我行信用风险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向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28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循环使用（单笔支用期限不超过 1 年），执行一年期固定年利率 LPR+105BP%；担保方式：保证；借款用途为：补充集团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实行按月结息，按计划还本。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与我行签订编号 5626012025000248 的借款合同，并于当日支用贷款 328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LPR+105BP%，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到期归还。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向我行申请在结清上一笔支用 32800 万元借款借据本息后，按借款合同约定再次支用循环合同项下贷款 32800 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三段 186 号 5 幢 1 单元 3 楼，法定代表人：杨德志（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变更，变更前为廖宇勇），注册资本：30 亿元整，控股股东：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51%，经营范围：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市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负责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2026 年 7 月我行统一市级法人改革后，眉山兴眉工贸投资有限公司为我行新增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的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我行关联方名单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遵循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同时也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关比例

因该笔授信业务 2025 年 8 月申请时，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我行关联方，当时未将该笔授信业务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在我行统一市级法人改革后，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名单内新增关联方。本次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在循环合同期限内再次支用 32800 万元，该笔授

信业务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057621.53 万元)的 3.10%，超过我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之规定，该笔授信业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认可意见，2026 年 9 月 20 日，经我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